

项目编号：ZLCG-2025-002

乾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玉米良种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乾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玉米良种采购

采 购 人：乾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中 标 人：陕西三原金种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 乾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中标人(乙方): 陕西三原金种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乾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玉米良种采购
2. 项目地点: 乾县 2025 年扩种夏闲田地区。
3. 项目内容及规模: 玉米良种 ND367 (4400 粒/袋) 3500 袋。

二、协议书

(一) 甲方权利和职责

1. 根据招标结果, 依据项目中标通知书, “陕西三原金种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为乾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扩种夏闲田项目区供应玉米良种 ND367 (4400 粒/袋) 共计 3500 袋; 待供应结束验收通过, 项目资金到账后, 甲方按中标价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元 (¥213,500.00 元) 付给乙方种子款。

2. 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本合同条款依法对乙方在玉米良种统供期间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管理。

3. 甲方负责玉米良种补贴移交单及农户补贴登记样表的制作, 由乙方按要求并在甲方的监督下发放到户。

4. 甲方对乙方的供货质量及价格进行监管。

(二) 乙方权利和职责

1. 乙方在甲方安排的玉米供种范围内实施良种供应, 在统供期间



如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统供数量，要及时告知甲方。若乙方统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数量，甲方不予认可，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种子质量：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标签规范、统一包装、统一标签标识，统一药剂拌种，纯度 $\geq 97.0\%$ 、净度 $\geq 99.0\%$ 、水分 $\leq 13.0\%$ 、发芽率 $\geq 93\%$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必须自觉服从有关行政部门管理。

3. 在种子供应期间，乙方要做协助甲方好技术培训、良种统供补贴政策宣传等工作。

4. 乙方对以上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利取消乙方种子统供资格，并追究有关责任。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213,500.00 元）。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装卸费仓储保管费、质量检测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及期限：玉米播种结束出苗后，经专家组验收合格，待项目资金拨付到账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税务发票、详细供种清单据实一次性转帐支付。

五、期限

1. 交货期：接甲方通知后 2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及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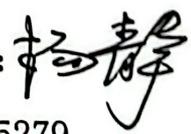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6月25日。

2. 订立地点：乾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3.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甲方财务存档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经济手续结清后自动失效。

采购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35525279

地址：乾县黄学门十字青少年校外活动四楼

开户银行：乾县东新街信用

账号：2704081101211000002354

中标人（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清河食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029-3231613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原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420701040011244

签署时间：2025年6月25日